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慈溪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慈溪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G 执法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G 执法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非监狱企业

